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告中未明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公司对董事会决议公告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

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五）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公司董事会负责股票发行方案的拟定、修订、审议。
- （2）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的股票发行事宜。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4) 如股转公司发布股票发行相关制度，授权董事会根据制度修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相关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五)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公司董事会负责股票发行方案的拟定、修订、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的股票发行事宜。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4) 如股转公司发布股票发行相关制度，授权董事会根据制度修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议案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与本公告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